

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宣導公告

主旨：公告受理 110 暨 111 年度後備軍人 3 款緩召申請事項。

一、申請依據：合於兵役法第 41 條第 3 款「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二、應具備條件：

（一）年滿 23 歲。

（二）取得教師合格證。

（三）在國民學校任教，並取得正式聘書(或聘約)。

（四）教師以受聘專任教師方具申請資格。

（五）限制：

1. 兼任、代課、代理、實習教師，均不納入申請資格。

2. 需檢附任教於專科前三年、高中(職)或國中（小）部合計滿一年證明（實習、代理、代課年資可併計）。

3. 若教師兼任主任、組長等行政職務者，須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三、申請要領：閱悉年度緩召公告時，應檢附學經歷證件送服務學校申請辦理。

應繳送之證件：

（一）初次申請：教師合格證書、畢業證書、退伍（解召）證明書、聘書、身分證影本。

（二）延長時效：由人事室依原核准截止日期，配合聘約期間統一造冊辦理。

四、本辦理年度之公告及宣導時間：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五、本辦理年度接受申請時間：

（一）年度退伍人員及因調校或職務異動等初次申請及新發生緩召原因人員，應於事實發生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延長時效等原因人員：110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三）未准緩召者申請複核時間：核定不准後 1 個月內提出。

六、特此公告。

(110 暨 111 年度年齡(等級)換算表如附件)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8 日